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李博士(「董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董博士及其聯繫人(「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統稱「銷售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銷售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電池管理系統、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及相關配件以及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統稱「購買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購買協議購買購買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人民幣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586.7百萬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
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